# 附件一：

# 中山市口腔医院饮用水供应项目用户需求书

1. **项目概况**
2. 采购单位：中山市口腔医院
3. 采购项目名称：饮用水供应项目
4. 预算金额：人民币7.2万元。
5. 评审方式：经评审的最低价法。本项目的评审价为单价合计。
6.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 | **单位** | **预估采购数量** | **最高限价（元）** |
| 1 | 桶装纯净水 | 16.8L | 桶 | 7桶/月 | 12.5 |
| 2 | 桶装矿泉水 | 16.8L | 桶 | 431桶/月 | 12.5 |
| 3 | 瓶装水 | 320ml/瓶，24瓶/箱 | 箱 | 26箱/月 | 26 |
| 4 | 矿泉水 | 12L | 桶 | 2桶/月 | 21 |

**注：1.本项目按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采购人不保证具体的采购数量。**

**2.参考品牌：娃哈哈、粤山泉、鼎湖山泉、怡宝。品牌并无任何限制性。报价人在本次院内竞价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规格的产品，但这些替代的产品在品牌知名度和规格上不得低于需求文件的要求。**

1. **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当合同期结束或项目结算金额累计达到采购预算金额时（以先到者为准），该合同自动终止。

2、产品类型：桶装纯净水、桶装矿泉水、瓶装矿泉水等。

3、产品技术参数要求：产品需符合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GB 853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等相关的国家标准规定。

4、配送要求：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配送通知后2小时内完成日常配送工作。若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配送的，成交供应商需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延期配送。

5、配送地点：中山市石岐区湖滨路73号院区、中山市东区街道兴文路38号东区门诊部和其他临时活动指定位置。

6、付款方式：1）本项目每月按实际发生费用进行结算。供应商应于次月度开始15天内向采购人提交经双方确认的供货明细单并开具正式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三个月内办理支付手续。

2）本项目的每笔款项均以人民币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成交供应商凭①合同复印件、②送货单、③成交供应商开具对应款项的正规全额发票申请款项支付。

3）因采购人使用资金需要经过财务审批程序，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务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账务部门、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